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146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8年2月9日前对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等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回复说明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就《问询函》的相关问题与相关股东、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沟通协调，并积极草拟相关回复说明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相关的问题涉及多方股东，部分问题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相关事项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，故公司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2018年2月9日前进行回复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争取在3月2日前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